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3-032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根据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 2023 年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与内蒙古金辉稀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辉稀矿”)预计 2023 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14,76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2.38%。2022 年度公司与该关联方发生的同类交易实际发生的总额为 11,644.43 万元。

2、2023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金辉稀矿系公司控股股东众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兴集团”)子公司,公司与金辉稀矿属于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公司董事长牛国锋、董事梁宝东在众兴集团担任董事,董事林来嵘和林圃生在众兴集团、金辉稀矿担任董事。牛国锋先生、林来嵘先生、梁宝东先生、林圃生先生四名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余 3 名非关联董事,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此项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3、公司 2023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总额将不会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和《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属于董事会审议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1、2023 年,公司预计向关联方金辉稀矿发生采购原材料、提供爆破服务及材料的关联交易,预计关联交易总额为不超过 14,160 万元,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商品	内蒙古金辉稀矿股份有限公司	焙烧铁粉、蒸汽等原材料	协议价	13,000	3,296	11,006.88
	小计			13,000	3,296	11006.88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出售材料	内蒙古金辉稀矿股份有限公司	爆破服务及材料等	协议价	1,160	95.94	226.29
	小计			1,160	95.94	226.29
	合计			14,160	3,391.94	11,233.17

2、2023 年度,金辉稀矿为公司膨润土车间提供供电线路,按照各自使用量分摊电费后,由金辉稀矿汇总缴纳,不赚取差价。2023 年度预计金辉稀矿为公司代收代付电费不超过 6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116.26 万元。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等	内蒙古金辉稀矿股份有限公司	焙烧铁粉、蒸汽等原材料	11,006.88	12,000	100%	-8.28%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小计		11,006.88	12,000	100%	-8.28%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出售材料	内蒙古金辉稀矿股份有限公司	爆破服务及材料等	226.29	-	7.77%	-	
	小计		226.29	--	7.77%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无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无						

2、2022 年度,金辉稀矿为公司膨润土车间提供供电线路,按照各自使用量分摊电费后,由金辉稀矿汇总缴纳,不赚取差价。2022 年度金辉稀矿为公司代收代付电费 411.26 万元。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内蒙古金辉稀矿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内蒙古金辉稀矿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6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韩文华

成立日期:2007 年 7 月 11 日

主营业务:铅锌矿开采、加工、销售,硫酸的生产、销售,非金属类矿产品的生产、销售等。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金辉稀矿总资产 76,213.49 万元,净资产 36,352.18 万元。2022 年 1 月-12 月,金辉稀矿实现营业收入 21,113.41 万元,净利润 1,570.93 万元(此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金辉稀矿系公司控股股东众兴集团子公司,公司与金辉稀矿属于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公司董事长牛国锋、董事梁宝东在众兴集团担任董事,公司董事林来嵘在众兴集团担任董事长、金辉稀矿担任董事,公司董事、总经理林圃生在众兴集团担任董事、金辉稀矿担任董事长。金辉稀矿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金辉稀矿多年来一直从事非金属类矿产品的生产、销售等,运行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与金辉稀矿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基于正常的业务需要,公司将持续关注其履约能力,规避违约风险。经查询,金辉稀矿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交易内容及定价依据

公司预计向金辉稀矿采购焙烧铁粉、蒸汽等原材料,关联交易合同的定价将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且原则上不偏离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任何一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利益。

公司及子公司预计向金辉稀矿提供爆破服务及材料等,关联交易合同的定价将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且原则上不偏离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任何一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利益。

2、协议签订

在公司董事会批准的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分别与金辉稀矿签订具体的关联交易合同。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金辉稀矿发生的关联交易,可以有效的降低公司生产成本,同时可利用同处一地优势,加快市场反应速度、提高产品品质和服务质量,共同推动双方的高质量发展。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是基于业务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生产经营往来,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我们对 2023 年公司与内蒙古金辉稀矿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关联交易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公司本次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业务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规划和发展需要,具有必要性;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关联方按照合同规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关联交易事项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该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我们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与关联方预计发生的交易,均属于公司正常的日常经营活动,相关预计额度是根据日常生产经营情况进行的合理预测。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进行了回避,不存在通过上述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未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合法有效;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平。我们同意 2023 年公司与关联方预计关联交易的事项。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国都证券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

1、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牛国锋、梁宝东、林来嵘、林圃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了该议案。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3、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未发现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及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专项说明》

4、《关联交易概述表》

5、《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3-033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经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和《关于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公司 2023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发放标准

1、公司董事薪酬

(1)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薪酬采用津贴制,2023 年度津贴标准为 12 万元(含税)/年,按月平均发放。

(2)非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根据其所担任的具体职务,依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相关制度领取报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2、公司监事薪酬:公司监事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根据其所担任的具体职务,依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相关制度领取报酬,不再另行领取监事薪酬。属股东单位提名监事,不在公司领取相应薪酬。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四、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月发放。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退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上述薪酬、津贴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3-033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513,000 万元(包含本次合计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2.67%。

2、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

3、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2023 年度公司拟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 260,000 万元。该预计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公司及子公司相互担保的额度之间进行调剂。

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银行承兑汇票和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担保种类包括一般担保、连带责任担保、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具体安排如下:

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日晟矿业”)、全资子公司大中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中贸易”)2023 年度银行融资、银行承兑汇票和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人民币 180,000 万元;全部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

2、全资子公司金日晟矿业为公司 2023 年度银行融资、银行承兑汇票和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人民币 80,000 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 70%。

上述担保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与融资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超过本次预计额度的担保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后实施。

本次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提供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预计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260,000 万元,被担保方均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公司。具体对外担保额度预计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金日晟矿业	100	57.37	113,000	150,000	24.17	否
	大中贸易	100	26.65	0	30,000	4.83	否
金日晟矿业	公司	-	43.50	5,000	80,000	12.89	否
合计				118,000	260,000	41.89	-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信用代码:91150800701444800H

3、注册地址: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小余太书记沟

4、注册资本:150,800 万元

5、法定代表人:林圃生

6、成立日期:1999 年 10 月 29 日

7、经营范围: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公路管理与养护;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选矿;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矿物洗选加工;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黑色金属铸造;游览景区管理;货物进出口;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石加工;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矿山机械销售

8、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489,488.58	405,840.85
利润总额	191,070.60	113,185.48
净利润	162,496.92	97,672.51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835,355.07	1,098,328.77
总负债	336,110.11	477,788.1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45,420	254,560
流动负债总额	167,479.04	208,072.16
净资产	499,244.96	620,540.61

9、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公司名称: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信用代码:91341522675877011D

3、注册地址:安徽省六安市霍邱县冯井镇周油坊村

4、注册资本:210,000 万元

5、法定代表人:张杰

6、成立日期:2008 年 06 月 09 日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除稀土、放射性矿产、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选矿;金属矿石销售;工程管理服务;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轮胎销售;轴承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防腐材料销售;建筑砌块销售;矿山机械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农业机械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润滑油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云母制品制造;云母制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金日晟矿业 100%的股权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184,907.06	143,090.93
利润总额	79,173.11	37,213.63
净利润	67,902.09	33,374.33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94,775.66	696,095.81
总负债	441,404.43	399,366.0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06,000.00	93,000
流动负债总额	363,977.87	355,798.98
净资产	153,371.24	296,729.79

10、金日晟矿业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大中贸易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大中贸易有限公司

2、统一信用代码:91460100MA5U2RBE2B

3、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凤凰岛 1 号楼 A 座 234 号

4、注册资本:80,000 万元

5、法定代表人:高文瑞

6、成立日期:2021 年 07 月 06 日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大中贸易 100%的股权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102,405.65	389,453.80
利润总额	2,562.44	3,389.41
净利润	1,921.68	3,137.30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1,347.91	115,958.42
总负债	10,953.23	30,899.4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10,953.23	30,875.92
净资产	20,394.68	85,058.98

10、大中贸易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方式和类型

1、担保方式:一般担保、连带责任担保、抵押、质押等;

2、担保类型:银行融资、银行承兑汇票和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

3、本次预计担保额度目前尚未发生,担保协议亦未签署,具体担保金额、方式、期限等有关条款,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签署的相关担保协议等文件为准。

五、授权事项和期限

1、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本次担保总额度 260,000 万元在公司及子公司相互担保的额度之间进行调剂。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的被担保方所享有的预计担保额度不可调剂至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以上的被担保方。

2、在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对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

3、本次预计担保额度的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 12 个月内有效。

六、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筹集,保证其正常生产及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中长期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况。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同意本担保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378,000 万元(包含本次预计新增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0.91%。本次预计担保额度共计 26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1.89%。不存在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无逾期担保累计金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3-035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 年 3 月 29 日,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控审计的范围和要求与中汇协商确定审计业务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19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首席合伙人:余强

上年度末(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91 人

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624 人

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36 人

最近一年(2021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100,339 万元

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83,688 万元

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48,285 万元

上年度(2021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36 家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

(1)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2)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3)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5)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 11,061 万元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000 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在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赔付。

3、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5 次,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1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5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姓名	职务	成为注册会计师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家数
杨建平	项目合伙人	1998 年	1996 年	2000 年 9 月	2022 年	2 家
吕莎	签字会计师	2019 年	2016 年	2016 年 11 月	2022 年	1 家
黄蕾蕾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09 年	2010 年	2010 年 1 月	2022 年	4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2 年度,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财务审计费用金额为 130 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20 万元(含税)。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行情以及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数量和投入的工作量等实际情况与会计师确定 2023 年最终的审计收费,预计审计费用增加额度不超过上年报酬金额的 20%。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审计的资质和能力,且 2022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与公司股东以及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会影响在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可以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专项鉴证等服务,拥有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服务的经验,且有长期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其诚信记录良好,能够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在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第 4 号——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公司此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从业资格,具备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与能力。以前年度,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恪尽职守,较好地完成了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关于续聘其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3、《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专项说明》

5、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3-037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5 号》”)以及《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日期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其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 2021 年 12 月 30 日起施行;“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其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施行;“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公司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解释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2、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要求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3-037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大中矿业	股票代码	00120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牛国锋		
办公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黄河大街 55 号		
传真	0472-5216664		
电话	0472-5216664		
电子信箱	info@dzky.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所在行业为黑色金属采选行业,主营业务为铁矿石采选、铁精粉和球团生产销售、副产品机制砂石的加工销售。

(一)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铁精粉和球团。报告期内,公司铁精粉和球团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3.50%、52.60%。

1、铁精粉

铁精粉主要作为钢铁生产企业冶炼钢铁的原料。公司铁精粉品位通常为 65%左右,硫、铅、锌等杂质含量极低,属于优质品,是生产优质钢的理想原料。

2、球团

球团是铁精粉的下游产品,提高高炉炼铁的球团原料用比是钢铁生产企业增产节焦、提高效益、改善排放的有效措施。公司生产球团的主要原材料为铁精粉,部分由公司自有矿山供应,其余从外部采购。生产球团是公司铁精粉产业链的进一步延伸。

(二)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根据采购项目的不同,公司制定了相对应的采购办法。钢球、泵类配件、车辆配件、五金土产等能够统一定价项目,公司采用年度集中定价的方式,由公司统一签订长协、寄售、承包类合同,分子公司按需自采管理;钢材、钢丝绳、钢支架、大型设备等项目,采取一单一议制度,根据具体金额由公司按照分子公司的需求统一采购或分子公司自采管理。

2、生产模式

公司矿山开采采取自采和外包采矿相结合的方式,其中外包采矿占总体采矿规模的比例较低。公司各矿山建有对应产能规模的选矿厂,选矿均由自有选厂进行,球团的生产采取自营方式。

3、销售模式

公司设有销售中心统筹指挥、协调内蒙和安徽区域产品的销售工作,公司凭借优质的产品及良好的信誉,拥有了稳定的客户群体;凭借自身产品的质量优势和区位优势,铁精粉和球团均主要采取客户直销的销售模式。

(三)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1、铁精粉

公司铁矿的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开采的原矿运输至选矿车间,通过破碎筛分、磨矿、选矿后最终得到铁精粉产品,然后对外销售。

2、球团工艺流程

球团生产主要以铁精粉、膨润土为原料,先后经干燥、碾磨、配料、混合、造球、筛分、干燥、预热、焙烧、冷却等工序制作而成。

(四)报告期内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所属行业为黑色金属采选行业,主营业务为铁矿石采选、铁精粉和球团生产销售、副产品机制砂石的加工销售,主要产品为铁精粉和球团。铁矿石位于产业链的最前端,下游产业主要为钢铁行业。钢铁作为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性材料,广泛应用于社会经济各个行业。行业产业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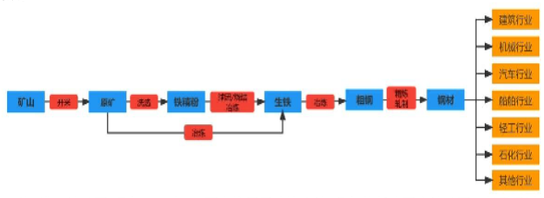

注:进口铁矿石(品位 60%左右)可直接用于冶炼生铁,品位较低的国产铁矿石一般需经过洗选提升品位后才能制作球团或烧结用于冶炼生铁。

铁矿石作为产业链的原材料,其发展趋势受到下游产业的影响,需求量也由生铁、粗钢和钢材的产量直接决定。

1、宏观政策提振市场信心

2022 年,受“俄乌冲突”、美联储持续加息等因素的影响,全球经济趋弱,国内经济增长也承受一定的压力。国家通过出台一系列政策,从消费、基建、融资、房产、外贸等多方面保障居民生活与消费,助力经济复苏。未来我国钢铁